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6日，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、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，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、李小军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18年2月6日，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- （三）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6日